

中共南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

宛编〔2024〕22号

中共南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 关于调整南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职责机构编制的 通知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党组：

根据省委、省政府批复的《南阳市机构改革方案》（厅文〔2024〕22号），按照中央、省委关于调整优化职能配置、人员编制及规范领导职数有关要求，经市委编委会议研究，现将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机关职责、机构、编制调整事项通知如下：

- 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不再加挂南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牌子。
- 二、将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全市民营经济发展的宏观指导，拟订并组织实施民营经济发展规划；负责推动建立完善民营经济服务体系，协调解决重大问题；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职责划入市发展

和改革委员会（市民营经济发展局）。

三、调整数字与未来产业科主要职责。将“推进产业数字化和数字产业化”职责调整为“承担推进相关领域产业数字化和数字产业化工作”；将“统筹全市数据资源开发利用”职责调整为“统筹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推动与经济社会等领域融合发展”。新增“落实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拟订并组织实施大数据产业发展战略、规划、政策措施和标准规范；提出大数据领域投资规模及方向（含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中央和省支持建设资金安排建议，提出大数据领域投资项目审批、备案和核准的建议”等职责。

四、企业服务办公室不再承担“负责全市民营经济发展的宏观指导，拟订并组织实施民营经济发展规划；负责推动建立完善民营经济服务体系，协调解决重大问题；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职责。

调整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机关行政编制 53 名。设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正科级领导职数 17 名（含总工程师 1 名、人事科长兼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1 名）、副科级领导职数 9 名。其他机构编制事项不变。

中共南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

2024 年 5 月 21 日

抄送：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

中共南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 5 月 22 日印发